**統計資料背景說明**

資料種類：社會保護統計

資料項目：花蓮縣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案件辦理情形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＊發布機關、單位：花蓮縣政府社會處

＊編製單位：花蓮縣政府社會處社會工作科

＊聯絡電話：03-8227171轉316、317

＊傳真：03-8234983

＊電子信箱：

二、發布形式

＊口頭：（ ）記者會或說明會

＊書面：

（ ）新聞稿 （🗸）報表 （ ）書刊，刊名：

＊電子媒體：

（🗸）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https://hl.dgbas.gov.tw/STATWeb/Page/stat01\_1.aspx?Mid=15007

（ ）磁片 （ ）光碟片 （ ）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：

＊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

凡本縣依據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所執行案件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＊統計標準時間：

上半年以1至6月、下半年以7至12月之事實為準。

＊統計項目定義：

1. 責任報告(通報)：係指依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」第7條規定之責任人員(含醫事人員、社會工作人員…)，知有本條例應保護之兒童或少年，或知有性剝削犯罪嫌疑人，應即向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或第5條所定機關或人員報告。
2. 案件類型：係指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受理報告，扣除案類不適用、重複通報案件後，選擇最符合該事件之案件類型。(單選)
3. 派員陪同偵訊件數：係指受理報告後，有指派社會工作人員陪同該個案製作筆錄或偵訊之件數。
4. 評估處理情形：係指依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」第15條規定，檢察官、司法警察官及司法警察查獲及救援被害人後，於24小時內將被害人交由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，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接獲報告、自行發現，或被害人自行求助，主管機關管轄案件對被害人之評估處理情形。
   1. 經評估列為保護個案：係指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15條第2項所為之處置作為，並分項就「通知父母、監護人或親屬帶回」、「送交適當場所緊急安置」、「其他必要之保護及協助」予以計算。
   2. 經評估不列為保護個案-轉介相關服務資源：係指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15條第3項，視被害人需求轉介相關服務資源協助者。
   3. 不開案：例如被害人死亡、已結案個案被通報過往歷史事件或其他等情形。
5. 被害人重複進入性剝削服務體系情形：係統計被害人在性剝削服務體系有無一次以上之開案/結案紀錄。
   1. 無開案紀錄。
   2. 有開案紀錄，分為「在案中」及「已結案」。
6. 運用網路犯罪情形：加害人是否透過網站(含社群網站)、通訊軟體或其他平臺等工具作為媒介使被害人遭受性剝削。
7. 性別「其他」係指不同的性別認同；「不詳」係指受理通報人員因故難以勾選被害人之性別，如：聯繫不上當事人或重要關係人以確認性別等。

＊統計單位：件。

＊統計分類：

依「報告來源」、「案件類型」、｢派員陪同偵訊件數」、「評估處理情形」、｢被害人重複進入性剝削服務體系情形」、｢被害人被性剝削原因」及「運用網路犯罪情形」分。

＊發布週期（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）：半年。

＊時效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）：2個月又5日。

＊資料變革：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：

＊預告發布日期（含預告方式及週期）：每半年終了後2個月又5日內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，公布日期上載於花蓮縣政府統計資訊服務網之「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」。

＊同步發送單位（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）：花蓮縣政府主計處及花蓮縣政府社會處。

五、資料品質：

＊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據本府登記之兒童少年性剝削案件資料彙編。

＊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（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）：依上述之統計項目定義，採電腦作業且具查核機制，以確定資料之合理性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（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）：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